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原董事收到天津证监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王世琪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王世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6〕17号）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王世琪：

经查，2021年至2022年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泰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作为中间商参与由下游公司主导的棉花贸易业务，未能有效识别该类业务合同、单据和资金形成闭环，相关商品的风险、报酬未实质性转移，不应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及利润。公司2021年年报、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，其中营业收入分别虚增252,088,298.81元、226,371,248.67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.66%、45.88%；营业成本分别虚增249,416,523.22元、224,385,212.42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1.22%、57.59%；利润总额分别虚增2,671,775.59元、1,986,036.25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7.77%、12.10%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你曾作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参与2021年棉花贸易业务审批，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任海泰发展董事，未勤勉尽责，签署2021年年报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

款、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履职能力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有关问题，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，后续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报告。公司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全面梳理、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《决定书》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